

拒绝贪污行贿 共建廉洁社会



在香港工作或办理事务，
必须了解香港的反贪法例，以免误堕法网。

根据《防止贿赂条例》：

- 任何雇员未获雇主许可，在办理雇主的业务时索取或接受利益，即属违法；而向该雇员提供利益者也同样犯法。
- 「利益」包括任何有价值的馈赠（金钱或礼物）、贷款、报酬、佣金、职位、合约、服务及优待等。
- 违反《防止贿赂条例》最高可被判监禁七年及罚款港币五十万元。



提防贪污陷阱

老规矩！给我「答谢费」，
可以为你安排轻松的工作。



提示一：行贿疏通 得不偿失

如遇到上级向你索取利益，以提供工作上优待或协助，应该立刻拒绝，以免触犯行贿罪。「行规」不可作为索贿的理由。

提示二：接受利益 守法循规

如遇上服务对象送上红包或礼物表示感谢，你必须根据机构的守则处理。如提供利益是为了诱使雇员在公事上作出回报，提供及收受利益双方都会触犯法例。

劳烦你好好照顾
我的父亲！



提示三：衷心致谢 无须打赏

享用香港的公共服务时，除明文规定的收费外，你无须送礼或打赏公职人员表示谢意。如送礼是为了获得优待或加快申请，便属于犯法行为。

一点心意，
谢谢帮忙！



举报贪污

如遇上有人向你索贿或行贿，你必须立刻拒绝并尽快向廉政公署举报。举报人身份及举报内容绝对保密。

查询及举报方法：

亲身：廉政公署举报中心(24小时)或各分区办事处

电话：25 266 366 (24小时热线)

邮寄：香港邮政信箱1000号

请扫描以下二维码
以浏览更多防贪信息



廉政署网页



廉政署脸书
专页



廉政署微信
公众号